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8,176,96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股東週年大會 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4,241,106 (99.641994%)	6,231,000 (0.358006%)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740,471,107 (99.999943%)	1,000 (0.000057%)
3.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1,691,291,351 (97.174395%)	49,178,806 (2.825605%)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1,710,369,547 (98.270437%)	30,102,559 (1.729563%)
	(3)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3,529,598 (99.601225%)	6,940,559 (0.398775%)
	(4) 重選陳秀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1,725,017,377 (99.112038%)	15,454,730 (0.887962%)
	(5) 重選靳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29,224,598 (99.353878%)	11,245,559 (0.646122%)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4,924,156 (99.681350%)	5,546,000 (0.318650%)
4.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734,833,183 (99.676012%)	5,638,924 (0.323988%)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股東週年大會 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 」)。 [#]	1,549,236,837 (89.012553%)	191,233,220 (10.987447%)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 [#]	1,735,568,500 (99.718489%)	4,899,607 (0.281511%)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數目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股份。 [#]	1,549,875,086 (89.059829%)	190,387,719 (10.940171%)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股東週年大會 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718,830,808 (99.999942%)	1,001 (0.000058%)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1至5項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6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及陳秀珠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通過線上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